

职权编号：C2343700

1. 检查单：

水务 025-安全生产检查单（施工单位）；

水务 025-6-安全生产检查单（施工单位设备、设施安全）；

水务 026-安全生产检查单（其他单位）；

水务 026-3-安全生产检查单（其他单位危险物品、危险作业、安全设备）

2. 检查模块： 安全生产行为

3. 检查项：安全-13 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及特种设备未经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标志，投入使用（水利类）

4. 检查内容：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水利类）。

5. 检查标准：

5.1 依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5.2 依据条款：

第三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并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方可投入使用。检测、检验机构对检测、检验结果负责。